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013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 (3600000000G_1150013908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作為施工便道材料及管線工程現地開挖土石方做為CLSM材料，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8日研商土方去化相關議題會議紀要結論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9日國署營字第1151101189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115年5月8日召開會議研商，關於民眾反映內政部近期推動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新制，B5類棧仔料之再利用及處理方式一案，會議結論請本會通函各機關宣導說明。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期推動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政策，目的在於確保營建土方流向及運輸軌跡透明可追溯，並未限制或改變營建土方既有合法使用方式，包括以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磚

電子文
文騎



塊、瓦或混凝土塊)作為施工便道材料及管線工程現地開挖土石方作為開挖後回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原料等，先予敘明(詳附件)。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土石及管線工程現地開挖土石方之再利用，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略以：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推動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爰機關可依前揭規定及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下稱施工綱要規範)，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工程使用，另提醒本會施工綱要規範係為公共工程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工程項目，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受委辦設計單位參考前述綱要規範內容，就個案特性選用或填入妥適數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

五、至於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申報部分，則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

